**附件1：**

**“造价工程师法律素养精修班”培训方案**

**一、培训课程及学时安排**

1.《民法典》合同篇中的部分内容和相关司法解释5天（40学时）；

2.《民事诉讼法》和证据规则3天（24学时）；

3.《仲裁法》（修订草案）1 天（8学时）；

4.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1天（8学时）；

5.《建筑法》2天（16学时）；

6.《价格法》1天（8学时）；

7.《刑法》1天（8学时）；

8.培训考核2天（16学时）；

**每期共计16天128学时。**

**二、上课时间**

每期学员两周上课一次，时间为星期六、星期天连续两天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两期交替。

每天上课时间为上午：9:00-11:50；下午：14:00-17:00，为方便返程，星期天下午上课时间为13:00-16:00。